

金融機構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 及其他應遵循事項

規定	說明
<p>一、所稱金融機構指金融控股公司、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業務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電子支付機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p>	<p>明定應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機構。</p>
<p>二、所稱重大偶發事件指：</p> <p>(一)人為或天然災害（如：地震、水災、火災、風災等）。</p> <p>(二)內部控制不良之舞弊案或作業發生重大缺失情事。</p> <p>(三)安全維護方面（如：搶奪強盜、重大竊盜、行舍或設備遭破壞或遭恐嚇等）。</p> <p>(四)業務方面（如投資或放款）有重大財物損失。</p> <p>(五)媒體報導足以影響信譽。</p> <p>(六)發生擠兌或恐有擠兌之虞。</p> <p>(七)發生資通安全事件，且造成客戶權益受損或影響機構健全營運。</p> <p>(八)連續放假三日以上期間，自動櫃員機可用率（指可提供服務且不缺鈔之自動櫃員機占全部自動櫃員機比率）低於百分之九十五，且未能提供服務之自動櫃員機超過五台以上。</p> <p>(九)支票存款戶發生單張退票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p>	<p>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參酌「銀行業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與適用對象」（以下簡稱原規定）訂定。</p> <p>二、查本會另於104年3月30日以金管銀控字第10400051850號函，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銀行公會）轉知會員銀行依原規定及銀行公會研議之通報標準，向本會通報「海外及大陸地區發生之重大信用風險個案事件」（屬於原規定第二點第四款之重大偶發事件）。為維持前開標準之彈性，「海外及大陸地區發生之重大信用風險個案事件」之通報標準另行函釋。</p> <p>三、為防杜人頭帳戶或虛設行號者開立空頭支票損及持票人之權益與維護金融秩序，爰訂定第一項第九款。</p> <p>四、考量本國銀行海外分行之當地主管機關金融檢查結果可能有受處分之虞，為強化金融控股公司及本國銀行相關法令遵循及風險控管機制，爰訂定第一項第十款。</p>

<p>(十)金融控股公司或本國銀行總行獲知海外銀行子公司或海外分支機構之當地主管機關金融檢查結果，有調降評等或檢查結果內容有提及「不排除採取進一步措施」或「將保留行政裁罰之權利」等可能受處分之虞類似內容。</p> <p>(十一)其他重大事件。</p> <p>前項重大偶發事件，非僅以損失金額為絕對要件，雖未造成任何金額損失之非量化事件，但有危及金融機構正常營運及金融秩序者，亦屬之。</p>	
<p>三、金融機構發生重大偶發事件應立即通知治安或其他有關機關採取緊急補救措施，並應依下列方式申報：</p> <p>(一)金融機構應儘速以電話及網際網路申報系統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以下簡稱銀行局)通報。銀行局通報電話：02-89691294，申報網址為：https://ebank.banking.gov.tw (程式代號為WB020W)，如有資訊操作疑問，請向銀行局資訊室窗口：02-89689877洽詢。</p> <p>(二)除前點第一項第十款之重大偶發事件外，金融機構應儘速以電話及書面傳真向中央銀行通報，中央銀行通報電話：02-23571433，傳真：02-23571971。</p> <p>(三)除前點第一項第十款之重大偶發事件外，金融控股公司、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p>	<p>明定金融機構向本會銀行局、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程序及後續函報期限。</p>

<p>有限公司應儘速以電話及書面傳真向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通報。</p> <p>(四) 金融機構應於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次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函報詳細資料或後續處理情形。</p>	
<p>四、以上各點應納入金融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落實執行。違反者，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處分。</p>	<p>「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六條、「信用卡業務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應注意事項」第三條、「電子支付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條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已規定業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為強化金融機構通報機制，爰明定之。</p>